



2023 年 4 月份 政風室主任編輯

本月焦點如下

## 目錄

新聞時事:達德綠能涉賄，雲林縣議長沈宗隆收押禁見！ ..	2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收容人個資外洩.....	4
外役監返家探視未歸，觸犯脫逃罪 .....	6
利益衝突迴避法-擔任採購評選委員 .....	8
吵到動手變家暴？自保之道！ .....	9

## 新聞時事:達德綠能涉賄 2600 萬 雲林 縣議長沈宗隆收押禁見！



(雲林議長沈宗隆 翻攝雲林縣議會官網)

達德集團綠能行賄案，雲林縣議會議長沈宗隆等 6 人涉收賄，本月 9 日遭雲林地檢署聲押，雲林地方法院本月 10 日裁定沈宗隆 200 萬元交保、達德下游包商鍾慶郎 100 萬元交保，檢方 13 日針對沈、鍾 2 人提出抗告，15 日台南高分院發回雲林地院更裁，雲林地院 15 日晚間 9 點 30 分漏夜重開羈押庭，至 16 日清晨 5 點 30 分裁定沈、鍾均收押禁見。

此次雲林地院重開羈押庭，由多名法官以合議庭方式進行，先審理鍾慶郎，再審沈宗隆，經過 8 小時馬拉松式開庭，直到 16 日清晨 5 點 30 分才有結果，法院表示，檢方對於羈押的必要性有再提出相關事證加以佐證，所以裁定羈押，並禁止被告沈、鍾 2 人接見通信、閱覽書報及觀看電視。

此案源於達德集團於 2020 年間在雲林縣內設立風機發電，期間因地方人士、雲林縣議會部分議員反對，因此向雲林縣政府申請相關公文、建照、使照時不如預期順利，達德集團為排除困難，尋求議長、議員支持，透過下包廠商、白手套，以工程款夾帶賄款方式，交付、收受共計 2600 餘萬元賄款。（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收容人個資外洩

✚ 案例事實：某監獄收容人執行外掃與資源回收任務時，於員工宿舍垃圾放置區發現一包塑膠袋中有疊廢棄紙張，打開後發現係收容人身分簿影本，內諸多收容人之名字、身分證號碼、住址、聯絡方式、家庭成員、刑事判決等私密個資。該收容人驚覺個人資料是否也遭如此隨意洩漏，故填意見箱向監獄反映。

該監獄政風室調查後發現，該疊資料係教誨師 A 習慣將收容人身分簿借閱後影印，並將影印資料私自帶回宿舍加班趕工的結果；調查後亦發現，A 對於出監或改配他教區之非轄管收容人個資，亦未及時銷毀，均累積至一定數量後方打包在塑膠袋中扔棄。

✚ 分析：

### (一) 保密觀念不足

本案中教誨師 A 抗辯因工作盡責才將身分證列印帶回家中加班，惟工作盡責亦應遵守保密規範。A 因保密觀念薄弱，對公務上持有應保密資料未妥慎處理且私自攜出機關，甚於工作結束（如收容人改配他教區、出監等）後未及時將保密資料銷毀並隨意丟棄，造成公務機密洩漏之風險。

### (二) 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

A 雖非故意外洩收容人資料，惟 A 應能注意保密規範而不注意，且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祕密罪有處罰過失之明文，故經過監獄調查後仍依刑法 132 條第 2 項移送地檢署偵辦。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外役監返家探視未歸，觸犯脫逃罪



- ✚ 案例:台中監獄外役監受刑人姜建利，原定今天（4月6日）收假，卻逾假未歸，目前檢方將發布通緝，警方亦成立專案小組全力追緝。台中監獄表示，姜姓受刑人本月3日下午1時30分依規定獲准於清明連假返家探視，原應今天（6日）下午1時前必須返回監所，卻沒有依規定返回。

### 分析

- ✚ 一、《刑法》脫逃罪是指受法律所逮捕、拘禁之人，在公權力監督之下，用他自己的力量脫離監督，自行恢復身體自由，即是刑法上的脫逃罪。惟實務上，經常有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後未回監獄，以免除殘刑之執行。該行為人是否成立脫逃罪，不無疑義。
- ✚ 二、《刑法》之脫逃罪要件，必須行為人於公權力監督下始構成。惟返家探視時，沒有警察或獄警在旁監督，即缺乏公權力監督之情形，與要件不合。惟《外役監條例》第21條規定，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

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故刑法之特別法《外役監條例》已將返家探視未歸之態樣視為脫逃罪，且在實務上得到廣泛運用(例如：最高法院台抗字第1191號裁定)。

(資料來源:壹蘋新聞網)

## 利益衝突迴避法-擔任採購評選委員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釋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

### 裁罰案例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採購審查小組委員
- 暑期工讀計畫招募工讀生
- 保全採購勞動派遣之警衛
- 基本學力測驗入闈行政組組員

✚ 某甲為某國小總務主任，某甲的配偶乙擔任他校老師，在辦理採購案中，某甲得否聘請乙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解析：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釋如下：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

上述案例中，甲為採購主管，為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乙為甲之關係人，依據上述函釋，甲於該國小遴選採購評選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否則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資料來源:教育部政風處網站)

## 吵到動手變家暴？自保之道！



(情境照)

- ✚ [記者董冠怡／台北報導]人人都有可能是家暴潛在受害者，一言不合可能就動手，這時該如何自保？佳齡生活健康中心、嘉齡診所副院長兼身心科主治醫師黃苑婷表示，這可從事前、當下及事後來看，例如與恐怖情人談重要議題時，避免兩人獨處，或吵到快不受控時，記得減少情緒刺激；當意識到可能會被動粗，趕緊撥打113、110、110視訊報案或求助親友。如果真的被施暴，務必保護重要部位，並評估接下來是否會再發生，以利採取因應措施如遠離現場、走法律流程。
- ✚ 黃苑婷指出，遭遇家暴行為的當下，以安全為主，先不要管自己對或不對，重點是保護自己的重要部位。若是尚未

進行到這一步，可先安撫施暴者、減少情緒刺激並保持距離。當發現對方情緒已經快要上來了、情況有點超出控制，可找現實理由暫停一下「降火」，例如尿遁、喝水或請對方給自己3分鐘想一下，思考自己的目的是講贏、論是非，還是溝通。

✚ 講話技巧也要注意。吵架時可能有一方會說「你不要激動！你不要那麼大聲！」講的人以為這麼說可以讓對方意識到自己講話很大聲，但實際上會被誤以為是「指責」，而且被認為是惡人先告狀，反駁「你明明也很大聲！」

✚ 如果真的已經快要開始動手，除了撥打113、110求救，現在警方也有110視訊報案，不用自己慌慌張張錄影、手忙腳亂，且經第三方介入，施暴者可能會有所顧忌而暫不出手。若對方最近有動手過或擔心可能有出手的情況，記得先告知親近的家人、朋友，當有狀況時打給對方可以秒懂並隨時報案，不然還要交代前因後果，可能已經來不及了，「這是緊急狀況！」

(資料來源:自由電子報)